

附件1-3-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公示表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盖章）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项目名称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拟注销清算持有洛阳市洛铜装备制造设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11.70%股权价值的评估项目			
评估范围	洛阳市洛铜装备制造设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铜业处置洛阳市洛铜装备制造设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洛阳铜加工财字〔2025〕15号）			
审计机构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洛阳分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师姓名及资格证编号	徐兴宾	11080022	叶欣	11240471
评估机构选聘方式	差额选聘			
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程序履行完备			
评估报告书摘要	<p>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洛阳市洛铜装备制造设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p> <p>评估目的：根据《中铝洛阳铜加工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铜业处置洛阳市洛铜装备制造设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洛阳铜加工财字〔2025〕15号），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拟注销清算洛阳市洛铜装备制造设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为洛阳市洛铜装备制造设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清算注销提供价值参考。</p> <p>评估对象：为洛阳市洛铜装备制造设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p> <p>评估范围：为洛阳市洛铜装备制造设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p> <p>评估基准日：2025年09月30日</p> <p>价值类型：市场价值</p> <p>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p> <p>评估结论：经评估，洛阳市洛铜装备制造设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977,657.3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叁角肆分），增值26,705.48元，增值率为0.68%。</p>			

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有序清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和电子设备在不改变用途、改变使用地点的前提下进行转让；
4. 本评估报告是在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5.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洛阳装备设计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7. 本次评估未考虑清算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未考虑拟处置资产涉及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和相关费用。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421.63	421.63	-	0.00%
长期投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0.87	3.18	2.31	265.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车辆	0.75	3.04	2.29	303.41%
电子设备	0.11	0.14	0.03	21.50%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矿权等				
专利等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422.50	424.81	2.31	0.55%

流动负债	27.40	27.04	-0.36	-1.31%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27.40	27.04	-0.36	-1.31%
净资产	395.10	397.77	2.67	0.68%
公示时间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9日			
公示地点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公示方式	网站公示			
评估资料查阅地点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反馈意见联系电话或邮箱	0379-64948031 (fl_chen@chinalco.com.cn)			
员工反映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括采取的措施等）				
资产占有单位签章：		资产占有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产权持有单位（经济行为相关方）签章：		产权持有单位（经济行为相关方）纪检监察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资产评估委托单位公示结果承诺：</p> <p>1、已按照规定程序和内容进行了公示；</p> <p>2、公示异议情况已逐一落实，现无异议。</p> <p>我们将承担以上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及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评估委托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评估委托单位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p>				

资产占有单位资本运营部门电话：0379-64948031，联系人：陈芳琳

资产占有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379-64949223，联系人：翟恬恬

所出资企业(经营单元)项目主管部门电话：0871-63139917，联系人：刘睿娟